

## 察究罪孽

你若察究罪孽說能站得住呢？(詩一三〇：3)

當旅人漸近聖殿的時候，他想到在至聖所，有神的約櫃，裡面有神的兩塊法版，上面有神自己用指頭所寫的十條誡命，代表神公義的審判。照律法的要求，誰能站在神面前？

這是多麼嚴肅的一個問題，甚至也可以說，是任何人所能面對最可怕的問題：“耶和華啊，你若察究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”(詩一三〇：3)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(雅二：10)

沒有人能回答這個問題。

幸而對於神的子民，這只是虛擬的問題，因主耶穌基督已經為他們的罪死了，付了救贖的重價，信祂的人，不需要面對審判，而他們的名字，記在了羔羊生命冊上。正如在舊約會幕的至聖所裡，有神的約櫃；在約櫃的上面，有兩個包金的基路伯，張開翅膀遮蓋著施恩座，就是蔽罪座。這至聖所不是人人都可以進去的，只有大祭司，每年一次帶著祭物的血，進去為百姓贖罪。這禮儀是預表主耶穌基督；祂來到了世間，作了大祭司，獻上自己的血，成就了贖罪的事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信祂的人可以進到神面前。(來九：7-12,24-28)

但沒有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，沒有得到主赦免之恩，情形就不一樣了。在末後的日子，他們要站在白色的大寶座之前，照他們所行的被審判，照各人所應得的受報。他們的分，是在永遠的火湖裡。(啟二〇：11-15)

信主的人不必再擔心神“究察罪孽”，因為他的罪已被赦免，過犯已被塗抹，作“光明之子”(帖前五：5,6)，並盼望那公義的太陽顯現，就是主榮耀的再臨。

但在黑暗的世界，過光明的生活，是不容易的。雖然因為不屬世界，所以被世界恨惡，有困苦，有患難；不過，這光明的種子，藉著聖靈，在我們的心裡，成為永遠的盼望，經得起狂風暴雨，總不會息滅。“我的心等候主，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，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。”(詩一三〇：6)

夜間黑暗遮蓋大地，人都吃喝醉酒，沈沈的睡了。他們沒有盼望，生活沒有目標，也許就不再起來。但守夜的人不能夠睡，總要警醒，防備夜間的驚慌。

看遠山漸漸現出，苦難即將過去。天就要亮了。